

WENWU JIAN DING YU YAN JIU

广东省文物鉴定站编

文物

鉴定与研究(二)



文物出版社



文物鉴定与研究

(二)

广东省文物鉴定站 编

文物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文物鉴定与研究 .2 / 广东省文物鉴定站编 .—北京:
文物出版社, 2004.9
ISBN 7-5010-1656-9

I . 文… II . 广… III . ①文物-鉴定-中国-文
物②文物-研究-中国-文集 IV . K854.2-53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82753 号

文物鉴定与研究 (二)

广东省文物鉴定站 编

*

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)

<http://www.wenwu.com>

E-mail: web@wenwu.com

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

787×1092 1/16 印张: 16.25

2004 年 9 月第一版 200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ISBN 7-5010-1656-9/K·855 定价: 60 元

主 编：叶其峰
副 主 编：黄道钦 单小英
主要编辑：李遇春 林 锐
潘鸣皋 吴生道
鲁 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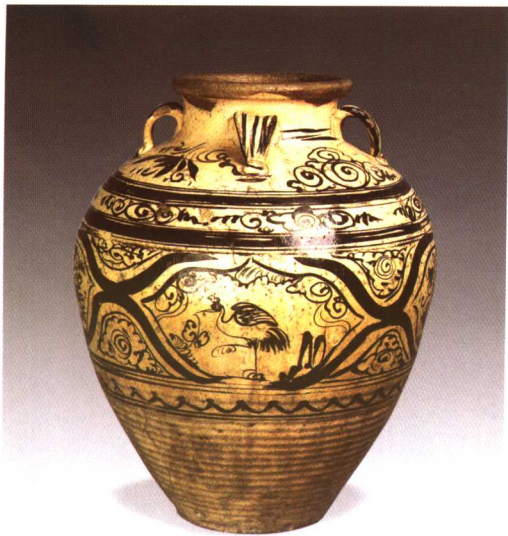
封面设计：周小玮
责任印制：陆 联
责任编辑：张广然 贾东营



1. 李果吉《庄園長樅圖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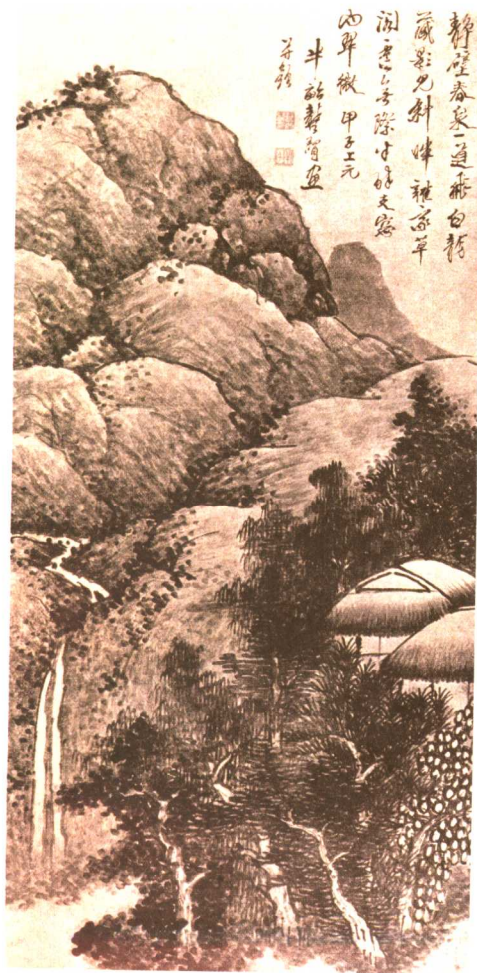
2. 深度《山水圖》册页



1. 白地黑花开光仙鹤图四系罐



2. 黑釉细线划花开光垂钓图罐



3. 龚贤 《春泉图》轴



4. 龚贤 《翠嶂烟霞图》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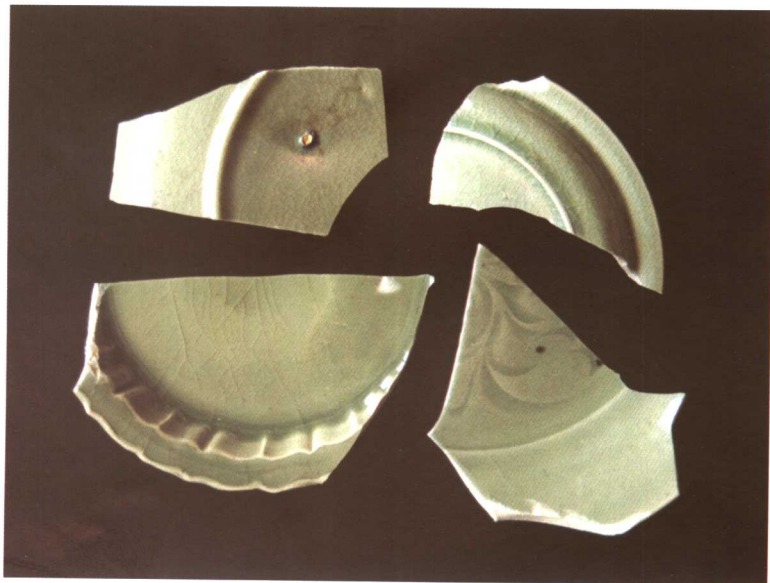
1. 刘奎龄《对弈赏梅图》



2. 刘奎龄《仿沈铨梧桐绶带图》



1.汝州北乡东沟等窑址出土盘、罗汉碗、单柄洗、八角杯残片 (河南蓝普生、王勇提供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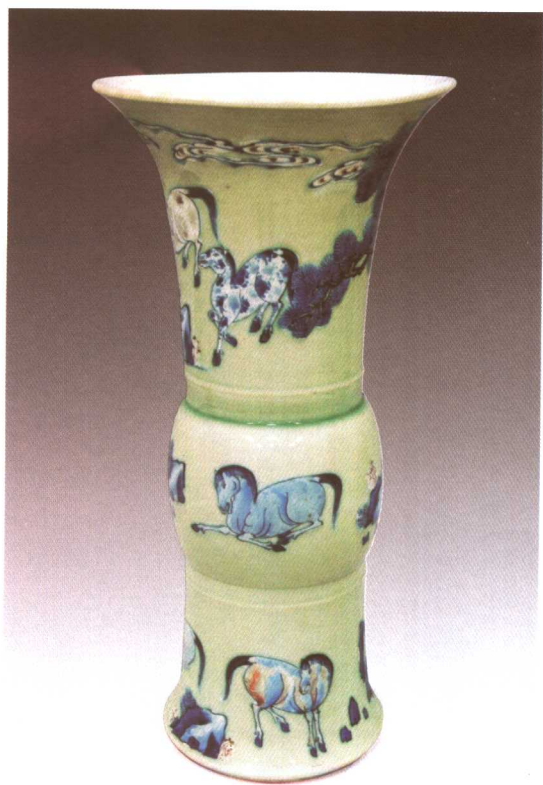
2.许昌市区出土青瓷折沿盘、刻花盘残片 (河南许昌王磊提供)



3.天青釉碗 洛阳安乐窖藏出土
洛阳市博物馆藏



1. 朝鲜族瓷器



2. 康熙釉下三彩八骏觚



3. 汉台铜钟



1. 遵义型铜鼓



2. 麻江型铜鼓

目 录

隋元智墓志涉及的史事及其用典	叶其峰(1)
简论“契丹节度使印”的年代	叶其峰(20)
一种不可忽视的元代绘画款题形式	李遇春(24)
冷水浇背 陡然一惊	
——读徐渭的生平与书画	吴生道(30)
明清之际岭南画风初探	朱万章(42)
略述龚贤的绘画艺术	万 寿(64)
王鸣盛、钱大昕跋袁氏诗稿二则	单小英(67)
略论高剑父绘画款识的演变及其在鉴定中的作用	
——由《老鼠葡萄》等作品的鉴定谈起	林 锐(72)
津沽走出一画郎	
——刘奎龄诗书画艺术初探	邢 捷 于 英(81)
广东省博物馆藏《重校添注音辨唐柳先生文集》简析	李艾玲(99)
对汝瓷、“汝钧”的几点认识	刘 涛(101)
宝丰清凉寺：汝窑仍然是个谜	许建林(113)
明代黑釉瓷器的初步研究	郭学雷(121)
明代德化窑观音瓷塑辨伪	陈卫三(129)
简谈朝鲜族瓷器	张安鸽(134)
广东省博物馆藏釉下三彩器漫谈	黄 静(138)
论戟	涂小元(142)
从《齐民要术》看南北朝时期的饮食文化	赵耀双(159)
汉台古钟考	徐 涛(168)

鉴识古代铜鼓	张永康(174)
略谈明清玉器的吉祥图案	杨穗敏(178)
玉衣鉴定手札	潘鸣皋(183)
试论文物制作工艺在文物鉴定中的重要性	呼林贵 尹夏清(188)
古建筑构件及其出境鉴定浅论	黄道钦(194)
试析文物鉴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	柴眩华(201)
对文物鉴定综合效用的思考	马争鸣(205)
广东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工作发展回顾	李遇春(213)
浅谈文物拍卖及在文物拍卖中的文物甄选和审核鉴定工作	穆文斌(222)
热释光测定年代述略	鲁 方(229)
后记	(247)

隋元智墓志涉及的史事及其用典

叶其峰（广东省文物鉴定站）

清嘉庆二十年，陕西咸宁县出土两块轰动当时金石、书法界的墓志，一为“隋太仆卿元公墓志”，一为“元公夫人姬氏墓志”。著名书法评论家包世臣在其《艺舟双楫》中说这两墓志“字划隼密，词理高华”，并断言“玩其笔势，断为率更无疑”，直指为欧阳询所书。金石家们也相继著录、考释。当时的金石书法界把它们与“龙藏寺碑”、“启法寺碑”、“董夫人墓志”等誉为隋刻的代表。

这两块夫妻墓志出土不久即为当时著名的学者陆耀遒收藏，清咸丰十年，因兵乱，此二石惨遭毁坏。姬氏墓志右方失去大半，左方亦断为二。“元公墓志”仅存下半及上半之中截两片，其余均不知去向。如今，夫人姬氏墓志已无处寻觅，元公墓志幸存，收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。劫后遗珍，备觉珍贵。

元智是北魏先王昭成帝什翼犍的后裔，是北魏宗室，显赫的贵族，其父祖辈在北魏历史上几乎都起过或好或坏的作用。他们的功过、历官，《魏书》、《北史》多有或详或简的记载，志文可与史书互补，有史料价值。志文用典也饶有趣味。

一 元遵其人及其死因

志文：“六世祖遵，假节侍中，抚军大将军，尚书左仆射，冀、青、兖、豫、徐州诸军事，冀州牧，常山王。”

元遵生平见《魏书》卷十五《昭成子孙传》，《北史》卷十五《魏诸宗室传》记载同。元遵是“昭成帝子寿鸠之子”，昭成孙。北魏开国皇帝太祖道武皇帝拓跋珪是昭成子献明皇帝之子，昭成嫡孙，因而元遵与太祖道武皇帝拓跋珪是堂兄弟。太祖于公元306年即代王位，当时十五岁，元遵年龄可能比太祖略小。太祖即位后，进行了多年兼并北方草原各部落的统一战争，其间，元遵也参加过一些征伐，《魏书·元遵传》说：“太祖初，有佐命勋，赐爵略阳公”，如没参与征伐，就谈不上有“佐命勋”。但是，那时著名的将领中，并不见元遵的名字，唯一解释是那时元遵年龄尚小，并未担当重任。

由此也可推知元遵当时年龄比已十五岁的太祖小，是太祖堂弟。

元遵是协助拓跋珪创建魏国，统一我国北方的开国元勋，据史载，其主要功绩如下：

1. 参与击败后燕慕容宝的战争，灭后燕。

拓跋珪立国初期，后燕慕容氏是其强大的后盾，协助其击败争夺代王位的叔叔窟咄，又助其击败世仇刘显，降服贺兰、纥突邻等部落，确立和巩固了其代王的地位。后来后燕和代国矛盾日深，以至发生了长达数年的战争。公元398年代国灭后燕，同年改国号为魏，建都平城，第二年称帝，至此，长期多国并立的北方基本统一，南北朝对立的格局基本形成。在这场兼并后燕的战争中，元遵的功劳主要有两点：

第一，登国十年七月，后燕太子慕容宝率兵犯魏，拓跋珪派元遵领“七万骑塞其中山之路”，断绝慕容宝与燕主慕容垂的音讯，并散布慕容垂已死的谣言，使慕容宝军心浮动，贵族间互相猜疑，以至参合坡之役，不堪一击。慕容宝败退时，遭元遵围堵，“燕兵四五万人，一时放仗敛手就擒，其遗迸去者不过数千人，太子宝等皆单骑仅免”^①，大伤燕军元气，不久，燕主慕容垂“惭忿呕血”病死。这里还需指出，《魏书·太祖纪》、《慕容垂传》、《通鉴》卷一百八均谓元遵领七万骑塞其中山之路，而今本《魏书·元遵传》说元遵“别率骑七百邀其归路，由是有参合坡之捷”，七百人降服四五万人是不可想像的，传中的七百显然是七万之误，今正之。

第二，皇始二年（公元397年）八月，拓跋珪攻燕都中山，久攻不下，时逢“饥疫并臻”，诸将思退还北。元遵坚决执行太祖命令，“袭中山，芟其禾菜，入郭而还”。既解决了魏军用粮，又使燕军“饥穷”，很快覆灭，后燕亡。

2. 平定博陵诸郡叛乱，巩固原后燕地盘。

太祖灭燕后，还都，并徙山东六州民吏数十万，以充京师。这是一个很大的动作，引起了当地人的反抗，一些北魏内部的野心家也乘机谋反，时任渤海合口镇镇将的元遵，坚决讨平“博陵、渤海、章武群盗”，保证了太祖徙民措施的顺利实行，也使新占山东诸州得以巩固。元遵也因此被委以镇守中山的重任，获封常山王。

3. 天兴初，从袭高车有功。

此役由太祖亲征，元遵任东路军统领。大胜，获人口及牲畜无数，“山东诸部大震”。

4. 天兴四年冬十二月，率众五万讨“破多兰部帅木易于”而胜，获大量牲口、财富。

在北魏拓跋部诸贵族中，其战功及在朝廷中的地位，仅在卫王元仪之下。然而就是这么一个功勋卓著的王爷，天赐四年就成了太祖拓跋珪的刀下之鬼，其罪名是“醉乱失礼于太原公主”（《魏书》本传）。

太祖晚年确曾滥杀无辜，然仅依醉乱为由，就把一个名声显赫的王爷杀掉，实在不可思议。是否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呢？

太祖拓跋珪即代王位以前，先随母投奔苻坚，其后又被苻坚流放到蜀地，长期受封建文化熏陶，崇尚中原文化和政治制度。因此，立国后，在进行大规模统一战争的同时，也逐步摒弃原游牧部落的落后旧俗，着手推行封建制度。首先，他离散诸部，使原先的各部落民众，统一成为国家的编民，将游牧转为农耕；其二，仿照汉族政治制度，建立封建政权架构，将原先的部落联盟转化为封建集权；其三，在皇位继承制度上，废除鲜卑原有的部落联盟首领推举制及拓跋部的兄终弟及制，实行父子相承制。道武帝的一系列封建化措施，有利于北魏经济恢复和政权巩固，也是其能迅速统一北方的重要原因。然而这一系列封建化措施，却触犯了原部落首领的利益，引起部分贵族的不满和反抗。当北方大规模战争基本结束以后，道武帝与部分贵族的矛盾就日益加深。《魏书》作者魏收叙述当时的政治形势及太祖心路时说：“时太史屡奏天文错落，帝亲览经占，多云改王易政，故数革官号，一欲防塞凶狡，二欲消灾应变，已而虑群下疑惑，心谤腹非。”因而太祖于天兴三年十二月接连下了两道诏书，在乙未诏中宣示皇权不可侵犯，强调他能有天下，乃“天人俱协”，“大运所钟”，警告那些“不义而求非望者”，其下场必然是“徒丧其保家之道，而伏刀锯之诛”。在次日的丙申诏中，进一步申明，所有人的爵位官职，都是皇帝赐给的，“官无常名，而任有定分”，人臣必须安于其位，否则将“身陷而名灭”（《魏书·太祖道武帝纪》）。尽管如此，拓跋贵族内部的矛盾，不仅没有宁息，争夺皇位的斗争反而愈演愈烈。太祖拓跋珪杀元遵就是在这样的政治背景下发生的。

天赐初发生了卫王元仪与穆崇勾结，谋杀道武帝未遂的事件。这一事件实际上是北魏统治核心内部政治理念的分歧，权、利分配关系上的矛盾，不可调和的总爆发。

卫王元仪一说是道武帝叔父秦王翰之子，一说是道武同母异父弟，总之与道武关系非同一般。此人仪表堂堂，有智谋，多战功，封卫王，位丞相，都督中外诸军事，掌握军政大权，在贵族和朝臣中威信很高。依鲜卑的传统观念，此人在道武去世后，最有条件继承皇位。穆崇少从道武，曾两次救过道武性命。此人亦多战功，封公爵，位太尉，加侍中，是道武“甚见宠侍”的亲信。道武对卫王元仪应早有警惕，但对穆崇参与卫王的谋逆大概是始料未及的。卫、穆谋逆尽管已被道武发现，但他并未触动卫穆两个元凶，原因可能畏惧卫穆的实力及其影响，而自己尚未有对付的万全之策，然此事件，加深了其对身体握有实权的贵族的疑虑和警惕。

元遵的功劳和地位在当时仅次于卫王元仪，如果他与卫王联手向道武皇帝发难，后果将不堪设想。因而，元遵也就成了道武的心腹之患。天赐三年，穆崇死，卫王仪的实力大为削弱，天赐四年，道武即借口元遵“醉酒失礼于太原公主”，把他杀害了。元遵

之死使卫王失去了一个潜在的同盟军,更显孤掌难鸣,如果说,在元遵被杀之前,道武对卫王仪主要是采取防范措施的话,那么,在铲除元遵以后,就放胆地摆出进攻态势了。第二年,道武乘嫡孙拓跋焘出生之机,请卫王仪进宫庆祝,对他说:“卿闻夜唤,乃不惧乎?”此话无异于向卫王仪宣布:你已是瓮中之鳖,无所作为了。第二年他就把卫王仪杀死了。所以说,元遵之死并不是如史书说的仅仅是酒醉失礼的问题,而是道武帝强力推行封建制,特别是父死子承制,引发的皇帝与拓跋贵族、权臣之间的矛盾造成的,是政治问题。

元遵从未向道武的帝位挑战,更未参与卫王的谋逆,他的死确是一宗冤案,是道武废除兄终弟及制,推行父死子承制过程中的一个牺牲品。

二 三朝元老元素,兼论“三都”官

元素是元遵子,《元智墓志》记其历官,《魏书》、《北史》有传,系《昭成子孙传》下。此人与卫王仪关系较深,卫王案发,曾受到一定连累,《魏书·昭成子孙传》陈留王虔传下说:“初卫王死后,太祖欲敦宗亲之义,诏引诸王子弟入宴,常山王素等三十余人,咸谓与卫王相坐,疑惧,皆出逃遁。”后来太祖并未追究,“素等于是亦安”。也许正是由于有过这场惊心动魄的经历,及乃父身死的教训,在历官五十年中,辅佐过太宗、世祖、高宗三朝皇帝,其间发生过数次残酷的宫廷斗争,然却能“雅性方正,终始如一”,死后得到“配飨庙庭”的荣誉。

元素为官五十年,做过不少事,打过不少仗,然颇有价值的还是高宗文成帝拓跋濬执政年间的一条建议。《魏书·昭成子孙传》附元素传:“高宗即位,务崇宽征,罢诸杂调。有司奏国用不足,固请复之,唯素曰:臣闻‘百姓不足,君孰与足’帝善而从之。”北魏经世祖拓跋焘时期连年对外战争,又历末年的“正平之乱”,已是“国力虚耗”,“朝野楚楚”,北魏政权开始走向衰落。如何治理国家,也就成了高宗的头等大事。为此,他不得不向一些德高望重的老臣请教治国之策。高宗在位期间,连续下过几道诏书,如太安四年五月诏:“朕即阼至今,屡下宽大之旨,蠲除烦苛,去诸不急,欲令物获其所,人安其业。”又太安五年十二月诏:“朕承洪业,统御群有,思恢政化,以济兆民。故薄赋敛以实其财,轻徭役以纾其力,欲令百姓修业,人不匮乏。”这些诏书的内容,与元素的建议完全相同,显然吸收了元素等老臣的意见。

元素在太宗明元帝执政时期曾做过“外都大官”,世祖大武帝时又拜“内都大官”。此外,《魏书》列传中还累见“中都大官”官名。以上三种官名均不见于《魏书·官氏志》。上述三种官名史称“三都”,任“三都”官均贵族,尤以宗室为多。譬如任“外都大官”的有江夏公元吕、襄阳侯乙斤、广陵王元羽、城阳王元长寿等;任“中都大官”

有高凉王元那、西河公元敦、淮阳王元他等；任“内都大官”的有常山王元素、南安王元桢、安定王元休等^②。

《魏书》中谈到某人任“内都大官”、“中都大官”时，多用“入为”二字，如《魏书·道武七王传》记淮南王元他“高祖初，入为中都大官，拜侍中”；《魏书·景穆十二王传》记安定王元休，显祖皇兴二年封王，“拜征南大将军、外都大官”。高祖初为和龙镇将，因“抚防有方”，“入为中都大官”，后又外派抗击蠕蠕有功，“入为内都大官”。记某人任“外都大官”时，没有用“入为”二字的。因此可以认为，外都大官的授予对象，不论是某爵，还是某官，均不居于京城。而中都大官、内都大官则是在京城任职的京官。

“三都”任职地点不同，然其性质却是一样的。《献文六王传》：广陵王羽，为外都大官，“少而聪慧，有断狱之称”。《景穆十二王传》：“京兆王子推，太安五年封，入为中都大官，察狱有称。”《文成五王传》：“广川王略，延兴二年封。位中都大官，性明敏，鞠狱称平。”从以上记载考察，“三都”是掌刑审狱讼的法官官。

“三都”的性质虽然相同，但其品位是不一样的。据《魏书·景穆十二王传》，元休先任外都大官，而后有功，改任中都大官，再有功，又改任内都大官，可见，三都中，内都大官品位最高，中都大官次之，外都大官再次之。

《魏书·献文六王传》说广陵王羽，太和九年封，任外都大官，断狱。“后罢三都，羽为大理，加卫将军，典决京师狱讼，微有声誉。”依此条，太和九年仍有“三都”，但不久就废止了。此条把罢“三都”与“羽为大理”联系在一起，而大理职能是“典决京师狱讼”，与“三都”职责同，可见大理是“三都”的后续官名。但大理名行用不久，即被“廷尉”取代，《魏书·官氏志》仅见廷尉名，而不见大理、“三都”名^③。又《魏书·献文六王传》：太和“十八年春，（元）羽表辞廷尉，不许”，可见废大理，置廷尉，是太和十八年春以前事，但具体时间已难于查考。

三 元忠爵城阳公，而非城阳王

元忠为元素之子，《元智墓志》记其历官：“使持节、散骑常侍、镇西大将军，相、太二州刺史，侍中、尚书左仆射、城阳宣王”。所记与《魏书·昭成子孙传》记述不尽相同，其中《志》谓元忠封“城阳宣王”，而《传》却说是“城阳公”，《北史》也说是城阳公，此是两者最大差异。

按北魏封城阳王的是元长寿及其子孙。长寿于显祖献文帝皇兴二年封城阳王，高祖孝文帝延兴五年死，不久其子元鸾“袭父爵”。高祖迁都洛阳后，元鸾有罪，“城阳降为定襄县王”，不久“还复本爵”。元鸾于宣武帝正始二年死，其子袭封。事见《魏书·景